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12月22日起，盧志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麗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超先生(「盧先生」)已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盧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服務及貢獻致以感謝，並祝願盧先生在未來的事業上有進一步的發展。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陳麗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53歲，現任香港一家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彼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經濟管理資格。陳女士自2012年日起一直擔任江西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並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福州市政協委員。陳女士為世界福州十邑同鄉總會財務總監，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秘書長。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2017年12月22日，陳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為期三年。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陳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雷偉銘先生及陳麗華女士